

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新
型功能材料分析测试平台（三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29

采 购 人：河南工程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二、说明	21
三、招标文件	25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2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六、开标	31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及授予合同	33
第三章 评标	3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81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86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94
四、供应商综合部分	98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是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否则后果自负。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

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8.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 doc。

9. 系统内投标文件各模块组成说明

9.1 封面：按要求单独上传投标文件封面

9.2 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浏览供应商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单独列出放到此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3 评审资料(此资料从主体信用信息库中获取)：主体信用信息库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料。

9.4 开标一览表：根据系统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模板，填写相关内容。

9.5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为货物、工程、服务，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目标的属性，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

9.6 其他内容：指包含所有（含上述）内容的完整投标文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新型功能材料分析测试平台（三期）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29

2. 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新型功能材料分析测试平台（三期）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0570000 元

最高限价：105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997-1	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 平台-新型功能材料分析测试平台（三 期）项目	10570000	1057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新型功能材料分析测试平台（三期）项目，包括 X 射线衍射仪 1 台、激光导热仪 1 台、热分析红外联用仪 1 台、高分辨三维 X 射线显微镜 1 台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

5.5 质保期：

1) X 射线衍射仪：整机安装验收合格后质保 1 年；光管安装验收合格后 2 年。

2) 激光导热仪：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整机质保 4 年，进口设备整机质保 2 年。

3) 热分析红外联用仪：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整机质保 3 年，进口设备整机质保 1 年。（其中：炉体质保 5 年；干涉仪、激光器和光源质保 10 年。）

4) 高分辨三维 X 射线显微镜：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整机质保 3 年，进口设备整机质保 1 年。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6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b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CA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 参与本次采购的各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 1 号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3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与东风路交叉口北 300 米路西森林半岛老房子 D 座 3 楼

联系人：侯雷胜 郑浩翟向阳 姚刚 焦翔 陈奇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雷胜 郑浩翟向阳 姚刚 焦翔 陈奇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河南省教育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 1 号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316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与东风路交叉口北 300 米路西森林半岛老房子 D 座 3 楼 联系人：侯雷胜 郑浩翟向阳 姚刚 焦翔 陈奇 联系电话：0371-65366265
3	确定投标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供应商邀请方式（以下句前注有“√”的方式为本次采购确定的供应商邀请方式）： （√）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 ）其他邀请方式：采购人书面邀请 参与本次招标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供应商参加。
4	进口产品	采购进口产品（适用于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项目）： （ ）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5	联合体	不允许。
6	采购预算	超过公告中的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7	最高限价	超过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8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 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拒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6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9	有关时间要求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见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见公告 开标时间:见公告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认定范围 （1）货物采购：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以货物制造（生产）商的相关数据判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注：同一个标（包）段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包段中以任何一项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则该供应商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认定及评审。 （2）工程或服务：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以供应商自己的相关数据判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3）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同时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则不接受大型和中型企业参与投标。 2. 小、微企业优惠比例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货物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 10%优惠评审； (2) 服务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 10%优惠评审； (3) 工程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 3%优惠评审； (4) 货物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下述标的物所述行业标准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可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与政策优惠评审。 3. 易错提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2	支持本国产品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踏勘现场	1. 为确保报名单位名称和数量的保密性以及招投标的准确性和措施的可行性，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需对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4. 供应商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不得因项目情况不明等条件为由，向采购人另行追加费用。
1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u>60</u> 天。
17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委会成员为7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投标文件数量（实质性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5915501
19	投标总价	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1.1 提供的投标总价包括由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设计、技术、制造、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满足采购人标的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故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1.2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供应商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0	报价异常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	核心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备注：核心产品如不满足三个品牌参与投标的，则本次招标活动按废标处理。
2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或投标诚信承诺函内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咨询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中标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联系人：郑浩、姚刚、侯雷胜 联系电话：0371-65366265
24	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	采购人有权对评标委员会推举的入围中标单位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报上级财政部门。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人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扶老师 联系电话：0371-53393336/13343848240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6	中标服务费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2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含评标情况）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 1.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28	供应商投诉	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有效期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后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四大行保函或对公转账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号： 账号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账号：41001530010059000016 开户行：建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保函递交学校。逾期未缴纳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采用现金转账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的，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采用银行保函的，待验收合格后解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0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32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1. 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所投标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验收时，随机抽取，进行检验。 2. 验收方式：部门初验后向学校提起最终验收申请，学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价 0.3%，由中标人承担。
33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20%； 2. 设备发货后支付合同金额 55%； 3. 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 15%； 4. 项目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10%。
34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5	对中标人要求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6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其他地方描述不一致，均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通知等编制。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4 供应商：能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合格供应商：见招标公告

2.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交易中心及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中心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平台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平台。

2.8 资金来源：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9 招标预算价格：是指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向主管部门（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申报采购时的金额；

2.10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软件开发、技术帮助、退换不合格产品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11 质保期：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提供伴随服务及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报价中），并继续履行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3 特别说明：(1)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如果本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或技术要求中“未明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评标时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4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5 潜在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17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18 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供应商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2.19 本招标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20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章、电子签名，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招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或印（方）章）”；“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2.21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22 不响应：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判定行为。

2.23 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24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2.25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7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我国《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只要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团体组织或个人就可以成为法人。第50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第6条第5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另外，个体工商户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根据《民法通则》第29条的规定，以其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也是财产独立性的具体表现。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独立法人：有注册资金，相当于独资企业，母公司仅对出资额对外承担有限责任，子公司有法人资格。

非独立法人：无注册资金，实行负责人制度，母公司对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子公司无法人资格。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28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2】3号文件认定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29 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应采购人要求各供应商必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的，将视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3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招标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

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于非指定网站中留存的违法情况应积极向处罚部门核实。如果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对其虚假承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备注：

信用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应将查询网页截图附进投标文件里面。采购人保有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2.31 大中小微企业认定使用指导。通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指标判定企业的大中小微，其中“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即把握两点判断原则：一是按照是否符合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的先后顺序进行判断，符合前者就不再对是否符合后者进行判断；二是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判断指标，只要有一项符合某类型企业，就判定为此类型企业。例如：信息传输业，企业人数 50 人，营业收入 1500 万元标准是：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但上面企业的从业人员为 50 人，不满足 100 人的条件，虽然营业收入满足了条件，也不能划为中型企业。

2.32 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3.2 现场考察：供应商应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a. 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组织，供应商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b. 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供应商自行参加的原则进行。

c.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d. 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3 信息库

a.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

b.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c. 有关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三、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如果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以须知前附表为准。其他事宜由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保证

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5.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2 原版为外文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或漏项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供应商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10.1 供应商可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如实制作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1.3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可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设备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投标报价;数量不明确时则按1台\套\支\个\项参与报价;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12.1 依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2.2 供应商提供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提供备件和培训及其它技术服务的证明文件。

12.3 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说明:业绩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一般指供应商自己的业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3.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3.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13.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商务及技术偏离表。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投标货物制造或代理商授权；

(4) 货物的运行服务方案。

13.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3.6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规定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类产品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型号的产品节能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13.7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13.8 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

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包段中如涉及强制3C，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

13.9 技术服务

（1）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采购人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供应商可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

（3）除另有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出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4）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逾期无答复，按其技术不响应处理。

（5）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15.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5.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6. 知识产权

16.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中标人须承担法律责任和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6.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17.4 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投标文件。

17.5 投标文件同时要求，编制封面、目录、页码。

17.6 投标文件内容的有效性：供应商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17.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3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19. 投标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按上述 18.1、18.2 条规定成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迟交或误交其他地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可以通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予以覆盖（替换）或直接撤回（删除）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

22. 开标

22.1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年12月12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22.3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22.4 开标程序，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进入开标倒计时；
- （2）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3）保证金查询（如有）；
- （4）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投标单位解密；
- （6）招标人（代理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 （7）电子唱标（5分钟质疑期）；
- （8）异议及回复（如有）；
- （9）开标结束。

注：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同时进入5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5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22.5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注：开标大厅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如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则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

22.6 唱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交货地点、交货日期、质保承诺等内容。

22.7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8 极其特殊情况: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所有供应商都无法解密时,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22.9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23.1 最低评标价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投标报价不等同于评标价。

23.2 综合评分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4. 中标标准

2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4.3 在价格、服务、综合得分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性能参数较优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4.4 对开标后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考虑;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5.6 若包段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对此包段唱标。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及授予合同

26. 评标结果的公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因需要标后测评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不在中标结果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6.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布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解释：主要中标的选取原则：货物类项目招标文件里有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核心产品，未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中标金额一半以上的标的；服务类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公告的进行公布。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27.2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7.3 除非有特别规定，供应商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28. 授标时更改标的的权利

28.1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2 更改采购中标价格的权力：在合同签订\执行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以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1）以单价为准用各项货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货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高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中标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2）以单价为准用各项货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货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低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核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3）应认真、严肃填写并核对投标报价各项内容，对自身原因出现的错误承担经济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发布之后，中标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依据。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做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1.5 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且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31.6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31.7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31.8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31.9 标准附件和工具： 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1.10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2.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33. 中标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34. 披露

3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保密责任。

35. 质疑

35.1 质疑原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质疑有关须知

各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可质疑招标文件进行质疑的，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算起。对于全过程电子化采购的招标文件质疑的，以下载招标文件之日算起。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5.2.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5.2.5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5.2.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2.7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 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5.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2 质疑供应商（以下简称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第 36 款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2)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法人、地址、电话等；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7. 投诉人（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评标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16.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评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据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委会成员为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豫财购〔2023〕4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三、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四、投标文件的详审原则

1. 评委会将审查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为准。该供应商应接受评委会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供应商原因未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的，则按其“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中的内容宣读；

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如遇特殊情况，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没有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况，但采购人或中标人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满足的内容。

4.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5.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6. 为便于供应商选择产品参与投标，招标文件对部分技术参数或指标前使用了(“>”或“<”或“≥”或“≤”符号标识或“大于”或“小于”文字标识，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或技术证明文件中应给出具体数字(数值)，不能照抄复制招标文件，否则按负偏差予以评审处理。

7. 应标而未标品牌和型号的，每发现一处按一条星号不符合的原则给予评审。

五、评标标准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2.1 投标文件中有数量漏项或更改原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或技术要求行为的。
- 2.2 供应商应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付款方式、方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 投标函总价大写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 3.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3.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3.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3.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3.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评标方法及标准细则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8.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 100 分。
2. 比较与评价。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评审

3.1.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或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政策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文件分别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由“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调整为“给予小微企业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3.1.3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的精神，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支持本国产品

4.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

5.1 本项目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8. 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

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9. 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确认第1名作为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第1名作为中标人。

四、评标程序及评审标准

（一）形式评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序号	形式审查内容及要求	通过/不通过	备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	如果采购人设定核心产品，参与本次评标活动的核心产品品牌不满足三个的；		
6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二）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诚信承诺函	按要求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	参考诚信承诺函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附件内容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3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7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8	无不良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1.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现已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 2 个查询结果截图。 2.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三）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

评标委员会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串标行为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后，平台系统分析结果显示无异常或评标委员会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
2	投标文件	按要求签署、盖章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5	投标范围	满足招标采购货物需求和数量内容
6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7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8	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10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进口产品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12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四）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细条款	评分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35 分+技术标 57 分+综合标 8 分=100 分		
经济标 35 分	投标报价 35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2.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可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

详细条款	评分名称	评审标准
技术标 57 分	产品配置及技术指标 5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 采购需求中标“*”技术参数 20 条，若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减 1 分，累计 20 分，扣完为止。 2. 采购需求中非“*”的技术参数 128 条，若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减 0.25 分，累计 32 分，扣完为止。 3. 采购需求中标“★”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书中技术参数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填写“技术偏离表”，所有重要技术参数均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项参数视为不满足，其他参数按要求进行自行响应。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安装调试方案 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 （1）安装调试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合理且完善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2）安装调试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3）有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维护方案，但内容完整程度一般且安排的合理周全程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0.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用户培训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项培训方案，结合方案的全面性、具体性、可行性、合理性及保障力度，重点考核具体培训计划、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日程、人员安排、内容效果、质量保证、设备介绍、操作流程等核心内容，按以下细化标准综合评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佐证材料（如培训计划、培训课件大纲、日程表、考核标准、操作流程等），评委根据佐证材料按对应标准评分：

详细条款	评分名称	评审标准
		1. 培训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足，规划科学可行；明确培训目标及详细计划，专业培训贴合需求，日程合理，配备持资质专业讲师，内容涵盖设备结构、操作、维护及故障排查，配套理论+实操考核，质量保障完善，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高，得 3 分。 2. 培训方案较全面具体，保障到位、规划合理；明确培训目标及基本计划，专业培训较全面，日程较合理，配备讲师且明确职责，内容覆盖设备核心操作及维护，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较高，无重大遗漏，得 2 分。 3. 培训方案不全面，仅明确基本培训方向，无详细计划，专业培训简略；日程简单，未明确讲师资质，内容仅含设备基础操作，无完善考核，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一般，有较多遗漏，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标 8 分	类似业绩 4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产品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 3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结合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重点考核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等核心内容，按以下细化标准综合评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佐证材料（如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函、服务响应时间等），评委根据佐证材料按对应标准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成熟可靠，响应程度高，服务内容涵盖维修、故障排查等全方面，服务体系完善、网点齐全，响应灵活高效，维修合格率和质量标准高，备机服务证明完整可靠，服务承诺完善，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得 3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承诺完整，响应程度较高，核心服务齐全，有基本服务体系及人员，响应时间达标，质量标准较高，备机服务到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响应程度一般，仅提供核心维修服务，服务体系不完善，响应单一、无明确质量标准，备机保障不足，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详细条款	评分名称	评审标准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政策 1 分	1.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五）其他评标因素：

1.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 技术要求中所涉及到的售后服务、质保期要求的为商务要求，有偏差的均在商务及售后服务评分予以评价，不再作为技术参数重复评价。

4.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用在不同位置的同一设备配置的同一参数出现偏差时，按 1 项偏差评审处理。

6. 完全满足：仅限于供应商对上述技术评审所提供的各评审因素阐述（说明、方案）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

7. 不完全满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8.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河南省教育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4. 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供应商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等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招标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 货物技术证明：项目技术及要求中已明确的技术证明文件；
 - 6.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生产厂家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为准。
 - 6.2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注：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5.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他方。
6. 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8. 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9.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需要所有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检测、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及各种手续办理、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应满足采购人所招货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三、招标项目其它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做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5.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6. 供应商应提供与投标品目配套的选件名称、单价等,以备用户选用。
7. 标准附件和工具: 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8. 安全保护措施: 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9. 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
10. 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方案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设备为学校重点应用，各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必须重点考虑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在进行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10.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10.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10.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渡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10.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10.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10.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10.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必须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10.8 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10.9 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11.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七、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新型功能材料分析测试平台（三期）项目设备需求及技术要求

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新型功能材料分析测试平台（三期）项目产品需求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1	X射线衍射仪	台	1	工业	否	是	
2	激光导热仪	台	1	工业	否	是	
3	热分析红外联用仪	台	1	工业	否	是	
4	高分辨三维X射线显微镜	台	1	工业	否	是	核心产品

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新型功能材料分析测试平台（三期）项目技术要求

（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1	X射线衍射仪	一 配置清单 1. X射线衍射仪主机 1套 1.1 X射线光源与光管 1.2 测角仪 1.3 半导体阵列探测器 1.4 样品台 1.5 光路部分 1.6 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系统 1.7 仪器耗材及维护配件 1.8 除尘系统 2. 循环水冷却系统 1套 3. 不间断电源 1套 二 技术指标 1. X射线衍射仪主机 1.1 X射线光源与光管 1.1.1 X射线发生器： 1.1.1.1 最大输出功率≥ 3 kW；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1.1.1.2 最大电压≥ 60 kV; 1.1.1.3 最大电流≥ 60 mA。 1.1.2 陶瓷 X 射线光管: 1.1.2.1 Cu (2.2 kW) 靶陶瓷光管, 标准尺寸设计, 至少 2 根 (至少含备用光管 1 根, 由厂家免费代管, 按需更换); 1.1.2.2 Co (1.8 kW) 靶陶瓷光管, 标准尺寸设计, 至少 1 根; *1.1.2.3 焦斑大小: $\geq 0.4 \times 12$ mm, 点线焦斑两个出口, 点线焦斑的切换不需要拆卸整个光管或者拆开光管; 1.1.2.4 电流电压稳定度: 优于$\pm 0.005\%$ (外电压波动 10 %时); 1.1.2.5 X 射线防护: 安全连锁机构、剂量优于国标, 辐射量小于 $1 \mu\text{Sv/h}$。提供 2 套独立的安全电路, 符合 CE 及 DIN54113 认证。 1.2 测角仪 1.2.1 测角仪具有光学定位系统; 1.2.2 扫描方式: 立式 Theta / Theta 测角仪; 1.2.3 转动范围: 至少包含-110°~168°; 1.2.4 测角仪半径: ≥ 250 mm, 测角圆直径可连续改变; 1.2.5 最小步长: $\leq 0.0001^{\circ}$, 角度重现性: $\pm 0.0001^{\circ}$; 1.3 半导体阵列探测器 *1.3.1 探测器大小: 宽≥ 14 mm; 长≥ 16 mm; 1.3.2 子探测器大小: $75 \mu\text{m}$; *1.3.3 探测器整体背景噪声: < 0.1 cps; ★1.3.4 能量分辨率: 探测器本能量分辨率 (无需在光路上使用任何类型的镜子、滤波片或者单色器的情况下)< 400 eV (相对于 Cu Ka 能量分辨率优于 5 %), 能去除荧光, 降低背景, 降低检出限; 1.3.5 扫描方式: 至少包括零维模式 (点探测器) 和一维模式 (线探测器), 扫描模式可以由计算机控制切换; 1.3.6 至少适合 Cr、Co、Cu、Mo、Ag 多种波长 X 射线; 1.3.7 所有子探测器全好, 无坏道且具有静态扫描功能; 1.3.8 探测器免维护, 无需通气干燥;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1.3.9 验收精度：国际标准样品现场检测，全谱范围内所有峰的角度偏差不超过± 0.01度（20 度到 140 度），随机带保证书。 1.4 样品台 1.4.1 标准样品台 1 个，可兼容多种类型样品和样品架，满足粉末 薄膜 和 块体等材料的扫描分析； *1.4.2 尤拉环样品台，用于薄膜和块体测试，PHI,CHI,Z 轴为马达控制全自动控制：包含尤拉环上的用于小而薄样品的样品架； 1.4.2.1 Z 轴移动范围：≥ 2 mm，精度优于 0.01 mm，马达驱动； 1.4.2.2 CHI 范围：至少包含-5°-95°，精度优于 0.01°，马达驱动； 1.4.2.3 PHI 范围：0°-360°，马达驱动； 1.4.2.4 最大样品直径≥ 70 mm，最大样品高度≥ 25 mm，最大重量≥ 250 g； 1.4.3 XYZ 样品台含自动进样装置，XYZ 马达驱动，可一次进样不少于 9 个，程序化测试，过程中无需人工干预。 1.4.4 定位系统 1.4.4.1 视频系统：可在计算机上直接观察样品并摄取样品图像，可对样品图像进行放大或缩小，分辨率要求$\leq 10 \mu\text{m}$； 1.4.4.2 采用激光定位系统：在计算机上选择测量点后，系统能自动准直到该点进行测量； 1.4.5 电池原位分析样品台，探测角度 10-90 $^{\circ}$，主体材质 316 不锈钢； 1.4.6 电池充放电仪：电压量程至少包含-5V-5V；电流量程至少包含 0-10 mA； 1.4.7 提供样品架套装一套，至少包含粉末 PMMA 样品架 10 个、石英样品架 30 个、零背景样品架 5 个、块体样品架 4 个和制样附件一套。 1.5 光路部分 ★1.5.1 入射光路双光路系统，至少包含粉末衍射聚焦光路和薄膜反射多层膜平行光光路，均采用计算机控制切换，无需任何手动更换光路配件； 1.5.2 采用全光路自动狭缝系统：至少包括自动防散射狭缝和自动发散狭缝，采用计算机控制切换； *1.5.3 专用小角衍射附件（动态光学优化系统）：样品上方全自动高度调整防空气散射罩，程序自动调整高度，程序控制探测器有效接收面积调整，以及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可编程变动计数时间测量； 1.5.4 提供微区准直系统：至少提供 2 mm, 1 mm, 0.5 mm, 0.3 mm 准直器，适宜于微区物相分析和应力织构分析。 1.6 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系统： 1.6.1 仪器控制电脑 1 台：不低于：四核主频 2.5 GHz 以上，16G 内存，1T HD 硬盘，24 寸分辨率 1920x1080 以上液晶显示器，键盘，鼠标，双网卡； 1.6.2 数据采集显示器 2 个：不低于 27 寸，分辨率不低于 2K； 1.6.3 数据打印机：不低于 28PPM，不低于 1800x600dpi，支持 A3 和 A4 纸张，双纸盒，黑/彩双面打印； 1.6.4 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软件： 1.6.4.1 粉末软件：至少包含原始数据直接检索功能、数据处理功能、物相定量分析功能、可编程定量分析功能、无标样定量分析功能、晶粒尺寸分析功能和粉末衍射结构解析功能，软件支持终身免费升级； 1.6.4.2 其他软件：织构，残余应力，薄膜反射率分析软件，软件支持终身免费升级； 1.6.4.3 正版 COD 晶体库，软件支持终身免费升级； 1.6.4.4 软件授权电子狗不少于 5 个。 1.7 仪器耗材及维护配件：至少包含电子流量计、O 型环和光管冷却喷嘴各 1 套。 1.8 除尘系统：真空负压不低于 22700Pa，空气流量不低于 66L/S； 2. 循环冷却水设备：最大制冷能力：不低于 5 kW；控温范围：5 ~ 35 °C（连续可调）；控温精度：不低于 ±1 °C；水箱容积：不低于 70 L；循环水流量：4 - 60 L/min； 3. UPS 不间断电源：功率 10 kVA，不低于 30 min；
2	激光导热仪	一、配置清单 1. 基本单元 1.1 主机，数量：1 套 1.2 炉体，数量：1 套 1.3 红外探测器，数量：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1.4 ZoomOptics 调节系统，数量：1 套 1.5 真空系统. 数量：1 套 1.6 恒温水浴，数量：1 台 1.7 中英文软件 1 套 2 附件 2.1 样品槽（圆形），数量：4；样品槽（方形），数量：4；粉末容器，数量：1 套 2.2 标样（方形），数量：1 套；标样（圆形），数量：1 套 2.3 石墨喷罐，数量：5 罐 2.4 电脑 1 台 二、技术指标 1 基本单元 1.1 主机 ★1.1.1 温度范围：至少包含 RT~1250℃（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1.2 导热系数范围：至少包含 0.1~ 4000 W/mK（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1.3 热扩散系数范围：至少包含 0.01~2000mm²/s *1.1.4 数据采样速率：≥2MHz（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1.5 激光能量校正：具备激光脉冲校正功能（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1.1.6 自动样品进样器：≥4 位 1.1.7 样品直径：至少包含 6~12.7 mm，样品厚度：至少包含 0.01~6 mm 1.2 炉体，升温速率：至少包含 0~50K/min 1.3 红外检测器 1.3.1 InSb 探测器，LN2 冷却，24 小时杜瓦. 随附用于注入 LN2 的漏斗. 数量：1 套 1.3.2 准确度：≤±3% 1.3.3 精确度：≤±2% 1.3.4 比热测定精度：≤±3% *1.4 具备 Zoom Optics 样品检测区域优化功能（提供视频演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1.5 真空系统. 包含: 隔膜泵及真空阀, 端压 150 mbar. 3 路质量流量计; 数量: 1 套 1.6 恒温水浴(加热功率 2kW 制冷 450W), 数量: 1 台 1.7 中英文软件: 中英文操作、分析软件。提供全功能导热分析软件, 至少包含 16 种数学拟合模型, 可以校正所有的热损耗。 2 附件 2.1 样品槽(圆形), 直径 12.7 mm, 包含 1 个样品帽, 数量: 4 套; 样品槽(方形), 10x10 mm, 包含 1 个样品帽, 数量: 4 套; 粉末容器, 包含蓝宝石样品容器和盖子, 数量: 1 套 2.2 标样(方形), 10 x 10 x 2 mm, 数量: 1 套; 标样(圆形), 直径 12.7 x 2.5 mm, 数量: 1 套 2.3 石墨喷罐, 200ml 数量: 5 罐 2.4 电脑: 处理器性能$\geq$Intel i7 14700HX/16GB 内存/1TB SSD 硬盘//27 寸彩色高清液晶显示器/配备无线网卡(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热分析红外联用仪	一、配置清单 1. 同步热分析仪(STA)部分 1.1 同步热分析仪主机 1 台 1.2 联用自动进样接口装置 1 套 1.3 自动进样器 1 套 1.4 热分析工作站软件 1 套 2. 红外光谱仪(IR)部分 2.1 红外光谱仪主机 1 套 2.2 红外工作站软件 1 套 3. 联用控制附件 1 套 4. 联用系统配套设备 1 批 5. 循环冷却设备 1 套 6. 高纯氮气、氦气含 40L 钢瓶及配套减压阀各 1 套 7. 电脑 3 台 8. 不间断电源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9. 消耗品备品备件 1 批 二、技术指标 1. 系统总体要求 1.1 功能：同步热分析仪 STA 通过与红外光谱仪 IR、气质联用仪等仪器进行联用分析，用于研究材料的分解过程和分解机理，对热分解过程中逸出或分解产物的定性、定量分析研究。 *1.2 每台仪器都可正常单独使用，也可实现两联、三联等多种模式联用分析功能。在三机联用分析模式下，可实现样品由软件控制全自动进样功能，无需手动更换样品。 2. 同步热分析仪 STA 部分 2.1 同步热分析仪主机： 2.1.1 天平类型：垂直式设计，顶部进样。 2.1.2 测量温度范围：至少包括室温~1050℃，温度精度：±0.1℃。 2.1.3 量热准确度：±0.5%，量热分辨率：≤1 μW ★2.1.4 最高升温速率（线性）：≥350℃/min（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型号设备工作站软件截屏证明） 2.1.5 炉体冷却时间：≤12min（1050℃ 至 100℃） 2.1.6 天平最大测量范围：≥1000mg，称量精度：±0.0025% 2.1.7 动态基线漂移：≤25 μg（30~1050℃，10℃/min，不做基线扣除/平滑等处理） 2.1.8 基线重复性：≤10 μg（30~1050℃，10℃/min） 2.1.9 炉体：耐腐蚀陶瓷氧化铝炉体，表面采用复合材料，耐腐蚀性强，可用多种活性气体。 2.1.10 测试模式选择：标配垂直式铂金材质样品支架（测试 TGA+DSC 信号）。可更换 TGA 支架以实现单热重模式测试。 2.1.11 气体控制：标配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四路气体控制，流量精度：≤0.1mL/min。 2.1.12 主机控制：除工作站软件控制外，主机配置触摸屏，可直接控制仪器。 2.1.13 高温开盖清洁功能：支持任意温度打开炉盖，氧化清洁炉体，不需额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外准备空气/氧气。 2.2 联用自动进样接口装置：可实现联用模式下的自动进样测试。 *2.3 自动进样器：≥50 样品位。设计应符合联用的要求，可进行单独的同步热分析仪自动进样分析，也可进行自动进样的 STA/IR 或 STA/IR/GCMS 的联用分析测试，不需要拆卸改动硬件。（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型号设备高清演示视频（不得使用模拟动画），视频需能真实的记录呈现自动进样的联用分析功能） 2.4 热分析工作站软件：测试和分析可同时进行，数据包括：分解温度重量一阶导数(DTG)及任意阶导数、熔融热焓、熔融温度计算(外推起始/最大速率(Onset/Trigger/外推终止值)、失重量、失重百分比)、玻璃化转变温度、氧化诱导期纯度、动力学计算功能。 3. 红外光谱仪（IR）部分： 3.1 红外光谱仪主机： 3.1.1 光谱测定范围：至少包括 $8000\sim 350\text{cm}^{-1}$。 3.1.2 波数重现性：$\leq 0.01\text{cm}^{-1}$ 3.1.3 干涉仪：双动镜机械转动式或双角镜迈克尔逊干涉仪，无需使用动态调整装置校正。对称设计，无地心引力的影响。 3.1.4 检测器：DTGS 检测器。 3.1.5 光学系统： 内置光路具备光学防震设计及密封干燥和防潮功能，在 25℃、90%湿度下，干燥剂寿命≥3 年。 3.1.6 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或氦氖激光器。 3.1.7 分束器：多镀层 KBr 分束器。 *3.1.8 光源：恒温高效黑体空腔光源或氮化硅光源，按 ASTM 标准及 JJF1319 校准规范方法测试 $E_{4000}/E_{\text{max}} \geq 70\%$。（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型号设备工作站软件截屏证明）。 3.1.9 具有实时扣除空气中的水和二氧化碳红外吸收功能，可在开机状态下的单光束能量图中反映出扣除水和二氧化碳的干扰后的仪器背景吸收。 3.1.10 具有自动性能校验功能。内置有衡量仪器性能的至少 3 种标准物质，包含符合 ASTM 等检测标准要求的各项程序，如波数的精度和准确度、透光率的精度和准确度、信噪比的测定等；并可通过软件自行对偏移的参数进行调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3.2 红外工作站软件：除提供红外检测处理功能外，应具有采集光谱质量检查、ATR 多模式校正、实时系统诊断等应用功能；提供对产品真伪鉴定的光谱比较软件模块，具有至少 5 种检索方法（包括专家检索可给出结构式显示）和自建谱库功能，可检索权威的 Sadtler 谱库。随机配置红外谱库≥ 15000 张，并可终身免费更新。 4. 联用控制附件部分： *4.1 联用接口功能：同时连接三台分析设备，可对同一样品进行两机或三机联用分析，联用接口及联用传输管路最高使用温度$\geq 350^{\circ}\text{C}$。（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型号设备联用控制附件控制器界面图片证明） 4.2 逸出气体控制：标配质量流量计平衡载气模块，流速在至少包括 0.1~200mL/min 范围任意可调。 *4.3 接口设计：分析系统端采用程控多组多通阀联动技术，可软件切换不同的联用模式：包含两联机模式（STA-IR）、逸出气组分分离模式（STA-IR-GC/MS 模式）、逸出气在线模式（STA-IR-MS 模式，包含选择离子监控模式以及全离子扫描模式）以及单独使用模式。 4.4 触发同步性：全模块全自动同步触发器，可以在软件中单独设置各分析模块启动时间，根据样品气体传输速率的差异调节全分析系统的同步性。 5. 联用系统配套设备 1 批： 5.1 气相色谱质谱仪： 5.1.1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数量 1 套。进样口温度范围：至少包括 $50^{\circ}\text{C} \sim 450^{\circ}\text{C}$。参数设定包括压力、流量、线速度和分流比。最大分流比$\geq 12500:1$。 5.1.2 电子气路控制：压力控制精度$\pm 0.001\text{psi}$，设定范围至少包括 0~150psi，能自动补偿大气压力和温度变化。 5.1.3 柱温箱：最高温度范围$\geq 450^{\circ}\text{C}$，最大升温速度$\geq 120^{\circ}\text{C}/\text{min}$，最大升温阶数$\geq 40$ 阶，可以实现在一个谱图中多次程序升温进样。 5.1.4 质谱系统离子源：EI 电子轰击离子源；离子源温度至少包括 $50 \sim 350^{\circ}\text{C}$；灯丝工作时间$\geq 4000$ 小时。 5.1.5 质谱系统质量分析器：带预过滤四极杆的钨金属四极杆型质量分析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5.1.6 分析质量范围 m/z: 至少包括 1~1200amu, 以 0.1amu 递增。(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型号设备工作站软件截屏证明) 5.1.7 真空系统: 分子涡轮泵容量$\geq 340\text{L/s}$; 标配不卸真空换色谱柱功能; 标配真空计, 抽真空时间: 3min 内达到空气/水本底值, 90min 内达到定量的稳定性。 5.1.8 灵敏度: 在电子轰击源(EI)的扫描模式下, 1pg 的八氟萘 (OFN) 标准物质的信噪比 (S/N) $\geq 2000:1$。 5.1.9 质谱检测器: 离散型电子倍增检测器。 5.1.10 液体自动进样器: 数量 1 套。样品瓶位数 (含洗针位): ≥ 24 位, 支持三明治进样方式, 黏度设定范围 0~15 或更宽。 5.1.11 主机部分设计应符合联用分析的要求, 可同时进行自动液体进样的单独进样分析或三台设备联用测试, 不需要拆卸改动硬件。 5.2 配置中文版工作站软件及 NIST 谱库 1 套, 谱库化合物≥ 30 万, 可终身免费更新。 6. 循环冷却设备 1 套: 控温范围至少包括 10~35℃, 控温精度$\pm 0.1^\circ\text{C}$。 7. 高纯氮气、氦气: 纯度$\geq 99.999\%$, 含 40L 钢瓶及配套减压阀各 1 套。 8. 电脑 3 台: 配置不低于十二代 I5CPU、32G 内存、1T 硬盘、27 寸液晶显示器、Win10 专业版操作系统。(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9. 不间断电源 1 套: 功率$\geq 5\text{kVA}$, 延时≥ 1 小时。 10. 消耗品备品备件 1 批: 包括但不限于: 原装陶瓷样品盘 50 只; 毛细色谱柱 3 支 (非极性柱、中极性柱、极性柱各 1 支, 30m*0.25mm*0.25um); 进样口端石墨密封垫 10 个; 检测器端石墨密封垫 10 个; 进样硅胶隔垫, 50 个; 分流/不分流石英内衬管 5 个; 载气过滤器 1 个; 自动进样器 2mL 样品瓶 500 套; 自动进样针 5 支。
4	高分辨三维 X 射线显微镜	一、配置清单 1 高分辨率微焦点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1 套 2 闭管透射 X 射线源 2 套, 其中备用 1 套由厂家保存 3 高精度 4 轴断层扫描马达样品台 1 套 4 高速、大阵列密度探测器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5 能量过滤片 1 套 6 专用样品座 1 套 7 四门式辐射安全屏蔽罩 1 套 8 专用设备控制系统 1 套（含 X 射线软件包 1 套；专业可视化和分割数据处理三维软件 1 套） 9 大移动范围、高精度花岗岩工作台 1 套 二、技术指标 1. 高分辨率微焦点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1.1 空间分辨率：最高三维空间分辨率$\leq 0.95\ \mu\text{m}$（需提供 JIMA 卡标样实测结果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1.2 在实际样品中，最小可实现的体素$\leq 470\text{nm}$ 1.3 样品旋转半径为 2.5mm 时，最佳体素分辨率$\leq 0.8\ \mu\text{m}$ 1.4 样品旋转半径为 12.5mm 时，最佳体素分辨率$\leq 2.5\ \mu\text{m}$ 1.5 样品旋转半径为 25mm 时，最佳体素分辨率$\leq 4.0\ \mu\text{m}$ 1.6 系统需实现对直径$\geq 30\text{mm}$的样品实现局部体素分辨率$\leq 2\ \mu\text{m}$的三维成像 1.7 无损伤地对样品进行三维组织表征 *1.8 系统具有用户可编程功能，可以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采集样品的多组断层扫描数据，系统需要能够连续采集断层数据，最多可实现≥ 20个感兴趣区的连续自动扫描和重构 *1.9 系统需集数据采集和自动化三维重构于一体，无需手动干预重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供设备数据采集和自动三维重构软件截图和演示视频，视频须针对相关功能和技术要求，基于拟供产品的真实设备与软件环境录制，客观、连贯地记录完整的实操流程和结果生成过程，不得使用模拟动画，视频应确保软件界面、操作步骤及最终结果中的关键数据与文字清晰可辨，并包含全局操作场景与关键步骤的局部特写，以连贯的方式展示完整过程） 1.10 进行不超过 1300 张 $3\text{k} \times 2\text{k}$ 投影重构图像数据（或重构大于 2000 张 Slice 图像）时间≤ 5 分钟 2 闭管透射 X 射线源 ★2.1 高能量微聚焦 X 射线源：密封式透射 X 射线源，以最大限度减少灯丝/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靶材更换的需求，并降低真空维护的频率，可以不间断连续扫描样品时间≥ 1周（即$\geq 7 \times 24$小时） 2.2 管电压范围：最大电压$\geq 160\text{kV}$，最大输出功率$\geq 10\text{W}$ *2.3 X射线源可以快速激活并进行长时间扫描，射线源关闭12小时后，重新开启到稳定的时间≤ 5分钟（需提供射线源激活到稳定≤ 5分钟的视频文件） 2.4 射线源Z轴方向可移动范围$\geq 190\text{mm}$ 3 样品台 3.1 全软件控制高精度4轴马达样品台 3.2 样品台：X轴运动范围不小于50mm，Y轴运动范围不小于100mm，Z轴运动范围不小于50mm，样品台的重复定位精度$\leq \pm 50\text{nm}$ 3.3 样品台可实现360度旋转，旋转精度$\leq \pm 0.001$度 3.4 样品最大承重$\geq 25\text{kg}$，样品台可承受最大样品尺寸$\geq 300\text{mm}$ 4 探测器 4.1 高速、大阵列密度探测器，能够实现$\geq 3072 \times 1944$像素成像和三维重构，像素单元尺寸$\leq 75\mu\text{m} \times 75\mu\text{m}$ 4.2 单次扫描视野（FOV）不小于140mm/93mm（直径/高度），可通过纵向拼接技术获得不小于140mm/165mm（直径/高度）的视野 4.3 探测器行程（Z轴）$\geq 475\text{mm}$ 5 能量过滤片：≥ 13个（适用于不同能量段扫描、各式样品大小和密度） 6 样品座1套：样品座数量≥ 3个，对中和分辨率测试标样≥ 1个 7 四门式辐射安全屏蔽罩 *7.1 安全屏蔽室需采用铅钢全封闭无窗口设计，样品室内配备可见光相机，实时监控样品室内样品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供设备外观实物照片和拟供真实设备360度内部及外观漫游视频） 7.2 配备辐射安全联锁装置和X射线关闭指示器 7.3 辐射安全性（在距离外壳表面上25mm处进行测量）$< 1\mu\text{Sv/h}$ 8 控制系统 8.1 电脑（需内附三维X射线显微镜控制单元）1台，配置不低于：Microsoft Windows 10 Pro 以上操作系统，$\geq$双8核CPU、不低于服务器图形3D GPU、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内存$\geq 128\text{GB}$、硬盘$\geq 8\text{TB}$；LCD 液晶显示器 1 个，≥ 24 英寸，配备键盘、鼠标。 8.2 具备三维数据采集及控制、三维重构、图像观察软件，与其它 3D 图像可视化和分析软件程序兼容 *8.3 具备定位放大扫描、导航式扫描等功能；通过低分辨率扫描的三维图像，设定任意感兴趣区域，软件可计算生成感兴趣区域的中心位置三维坐标，并实现感兴趣区域的更高分辨率成像，不同分辨率成像结果在三维分析软件中打开能自动对齐空间坐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供设备相关功能截图和演示视频，视频须针对相关功能和技术要求，基于拟供产品的真实设备与软件环境录制，客观、连贯地记录完整的实操流程和结果生成过程，不得使用模拟动画，视频应确保软件界面、操作步骤及最终结果中的关键数据与文字清晰可辨，并包含全局操作场景与关键步骤的局部特写，以连贯的方式展示完整过程） 8.4 系统应具备硬件+软件的自动防撞机制，可通过可见光扫描快速获取样品形状和实际轮廓，根据样品形状和轮廓，自动对源、探测器位置进行限位，以保证硬件和样品安全 8.5 具备三维数据重构软件 8.6 具备三维数据可视化软件，展示三维重构结果，包括虚拟断层、着色、渲染、透视等，并实现基本分析功能和注释 8.7 提供专业的三维数据分析软件，具有进行三维重构后的视图展示与三维数据处理与分析，至少包括定量分析与统计分布、切片配准与图像滤波、三维图像数据分割与特征提取、多模态融合与分析、三维模型生成与导出、几何与物理特性测算等功能，并且可与其他三维软件兼容 8.8 软件终身免费更新 9 花岗岩工作台：花岗岩长度$\geq 550\text{mm}$，宽度$\geq 200\text{mm}$，厚度$\geq 35\text{mm}$ 10. 其他指标： 可连接到关联显微技术环境，进行非破坏性 3D 成像来识别感兴趣的区域，以用于随后的高分辨率 2D 或 3D 电子显微镜成像的定位；可实现与光学显微镜、扫描电镜的数据相互关联，可将 CT 所获得的数据文件格式如 CZI、ZVI、TIFF、MRC 等格式的二维图像和 3D X-ray volumes 体量数据，导入到扫描电镜系统的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软件中，实现亚微米级到纳米级的数据关联以及数据处理

备注：1.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技术参数演示视频，未提供技术参数演示视频或技术参数演示视频不能完整体现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此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规定扣除相应的技术分数，不做废标处理。

2. 本包需要演示的内容建议 20 分钟内完成，由各供应商自行搭建演示环境，对演示内容全程录音、录像，并以 Windows 基础播放软件可播放的视频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视频以超大附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系统内，系统限定超大附件 500M 以内，视频文件切勿加密。

八、售后服务要求

（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序号	设备名称	售后服务要求
1	X 射线衍射仪	1 供应商需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对用户免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和现场操作培训，安装前免费国内技术培训，免费提供操作手册及有关的技术文件厂家在国内要有维修中心，要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要有备品备件库。如设备出现故障，工程师需在 4 小时内作出维修响应，2 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 2 技术培训： 2.1 培训中心培训。安装调试之前（或安装后，根据用户要求可选），供应商免费提供 5 人次为期 5 日的厂家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日常操作、应用及制样； 2.2 现场培训。安装调试时，供应商需派遣设备维修工程师在用户现场进行为期总计 4 个工作日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日常操作培训和仪器的日常维护保养； 3 安装调试之后，供应商需派遣应用专家将到用户现场进行为期不少于总计 4 个工作日的现场培训，针对用户问题，进行高阶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在不同领域的应用、特殊样品的测试与设备高阶使用技巧； ★4 质保期：整机为安装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光管为安装验收合格后 2 年； ★5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 6 整机质保结束后供应商需提供四年免费上门诊断及维修服务，不含备件。
2	激光导热仪	1 技术服务要求 1.1 供应商应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人数不受限

序号	设备名称	售后服务要求
		制，直到用户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原理、硬件软件操作、数据处理、保养维修等。每台（套）设备应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安装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等资料。这些资料费用应列入该品目的投标价格内； 1.2 进口设备供应商在中国应设有保税库，保证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1.3 进口设备供应商在国内必须设有分析仪器培训，免费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包括设备在不同领域的应用、特殊样品的测试与设备高阶使用技巧，并为用户不少于两人的国内免费培训； 1.4 供应商提供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2 售后服务 2.1 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应能在 24 小时内作出快速响应，并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整机质保 4 年，进口设备整机质保 2 年； 2.4 质保期后，每年提供 1 次免费上门服务； ★3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
3	热分析红外联用仪	1. 卖方需协助用户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包括对产品场地的布置、设计提供建议； 2. 产品到货后，按照和用户共同商定的安装计划，由专业工程师按计划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仪器安装完成时，供应商应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人数不受限制，直到用户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原理、硬件软件操作、数据处理、保养维修等。每台（套）设备应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或出厂测试报告、硬件手册、工作站软件操作手册等资料。这些资料费用应列入该品目的投标价格内。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维修服务请求后，工程师需在 12 个小时内响应； 4. 在使用仪器 6 个月后，提供不少于 5 天现场应用培训（可拆分），培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售后服务要求
		设备在不同领域的应用、特殊样品的测试与设备高阶使用技巧； ★5. 热分析红外联用仪：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整机质保3年，进口设备整机质保1年；（其中：炉体质保5年；干涉仪、激光器和光源质保10年。） ★6.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
4	高分辨三维X射线显微镜	1. 卖方需协助用户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包括对产品场地的布置、设计提供建议； 2. 产品到货后，按照和用户共同商定的安装计划，由专业工程师按计划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仪器安装完成时，供应商应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人数不受限制，直到用户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原理、硬件软件操作、数据处理、保养维修等。每台（套）设备应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或出厂测试报告、硬件手册、工作站软件操作手册等资料。这些资料费用应列入该品目的投标价格内。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维修服务请求后，工程师需在12个小时内响应； 4. 在使用仪器6个月后，提供不少于5天现场应用培训（可拆分），培训内容：设备在不同领域的应用、特殊样品的测试与设备高阶使用技巧； ★5.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整机质保3年，进口设备整机质保1年； ★6.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河南工程学院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买方）：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全称（卖方）：XX 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就河南工程学院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在充分遵循平等与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名称、品牌、数量、单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产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万×仟×佰×拾×元整（¥00000.00）								
设备质保期：年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明细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合同未约定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

造)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2、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合同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3、货物技术参数与配置清单表(附件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

四、货物的交付、安装及调试

1、交付地点:河南工程学院 XX(部门/学院)

2、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历日(投标承诺时间)内运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姓名、联系电话; 乙方姓名、联系电话。

4、乙方应在货物运输前 XX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预计到货日期,并保证货物的包装方式符合运输的要求。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供货物交接单(附件3),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甲方核对后签字并办理接收手续。

6、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五、人员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符合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六、货物的验收

1、根据货物特征,验收可分为两次。第一次验收接受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2)出厂合格证;(3)货物组件及所附书面技术资料;(4)货物说明书及标注的功能、性能等参数指标。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第二次验收),本项目由学校委托第三方验收公司验收,验收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XX%。

4、经甲方书面确认全部货物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 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等存在与合同不符的异议，甲方有权要求补齐、更换、退货，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2 日内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到异议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造成交货逾期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天不作处理或乙方处理结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对货物质量存在异议的，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3 日内负责处理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到异议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造成交货逾期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天不作处理或乙方处理结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3) 双方对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检验资格的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证明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同意检验或不委托检验的，视为甲方的质量异议成立，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乙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甲方同意而进行变更，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乙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七、价款支付

1、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元)，大写：。

3、乙方需按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真伪验证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向我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信息：

名称	河南工程学院
税务登记证号码	12410000415801096X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 1 号河南工程学院
电话号码	0371-6250997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号	4100 15300 10059 000016

4、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20%;
- (2) 设备发货后支付合同金额 55%;
- (3) 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 15%;
- (4) 项目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10%。

在确保资金安全，按不同情况分别设定以下付款条件：

-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20%

收到以下材料两周内，学校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20%：

- ①由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盖章的明确河南工程学院产品的供货商订单和供货商付款 20%以上的凭证；
- ②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期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后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四大行保函。

- (2) 设备发货支付合同金额 55%

收到以下材料两周内，学校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5%：

- ①要求设备生产厂家或指定代理商提供发货的清单和加盖承运方公章的证明材料，明确为河南工程学院设备；
- ②设备生产厂家或指定代理商承诺非不可抗因素设备不会中途退回；
- ③要求合同签订后由设备生产厂家或指定代理商提供盖章的明确河南工程学院设备的供货商订单和供货商预款 75%以上的凭证；
- ④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期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后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四大行保函。

- (3) 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 15%

收到以下材料两周内，学校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15%：

- ①要求合同签订后由设备生产厂家或指定代理商提供盖章的明确河南工程学院设备的供货商订单和供货商付款 90%以上的凭证；
- ②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期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后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四大行保函。

- (4) 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两周内支付合同金额 10%

收到以下材料两周内，学校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10%：

- ①项目所有设备第三方验收通过材料。
- ②供应商提供支付第三方验收费用凭证。

注：

- ①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付款。
- ②上述保函在项目第三方验收合格后解除。

八、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本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 XX 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某些产品的免费保修期限有不一致的，

需在附件 1 中说明。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零配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用户口头或书面报修通知时起算，负责在 XX 小时内（市内）、XX 小时内（市外）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查找和排除故障，免费修理、更换、补齐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售后服务联系电话：XX 联系人：XX

4、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依检修期期限而延长。

5、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及安装调试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天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如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合同签订后，甲方发现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相关材料等证明文件不真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有权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8、对于因国际形势、国家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付逾期责任，甲方不予追究。

十、其他约定

- 1、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法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该纠纷。
- 3、在不侵害乙方正当权益和商业秘密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采取中止合同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学校项目的资格。
- 4、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约定。

甲方：河南工程学院（盖章）

乙方：XX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 1 号河南工程
学院

地址：

邮编：451191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新型功能材料分析测试平台（三期）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29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废标条款）]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目录须带有详细内容及相应指引页码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温馨提醒：

1. 本部分的资格证明材料是供应商完整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浏览供应商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还应再单独列出放到交易平台此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 诚信承诺函

至：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_____（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承诺如下（请“□”或“√”符号如实涂写）：

- （一）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
- （三）有□ 无□ ：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
- （四）有□ 无□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

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五)有□ 无□ :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有□ 无□ :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以_____（填写“独立”或“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注册并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河南省教育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系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如有虚假承担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电子公章）

××××年××××月××××日

2.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招标编号为 豫财招标采购[] 号的投标事务（注：有关对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特别说明：1. 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来参与投标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3. 投标函

至：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法定代表人（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公司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报价表，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以开标日之日起开始计算，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我单位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撤回投标，计入不良诚信。
6. 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标注所在页码
2	付款方式				标注所在页码
3	质保服务				标注所在页码
4	履约保证金				标注所在页码
5					
6					
7					
8					
9					
10					

说明：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唱标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1. 本表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计价格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绝的风险。

2. 开标一览表中交钥匙投标总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合计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其他		
4			
5			
6			
7			
8			
总 计 (1+2+3)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货物分项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的包号和序号。

2. “强制节能或节能产品”项填写“是”或“否”。

3.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相应的设备名称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当备注所投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1. 项目授权书

敬启者：

我们_____（填写生产厂家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应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号项目_____（必须填写包号及标段名称）招标要求，使用我方提供的_____（填写货物名称及品牌型号）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说明：

- a. 后附：制造商/生产商的有效营业执照及其他证书。
- b. 如果厂商出具的产品授权，是英文格式的，供应商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
- c. 制造商/生产商须对自己授权的设备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明细。
- d. 本授权书格式仅供各供应商参考，供应商也可以用自己的授权书格式填写。

2.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按要求提供设备彩页\检验报告\截图等技术证明文件, 标明所在页码	按要求所投设备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填写所在页码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说明: 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 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可以提供制造\生产厂家资料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综合部分

1. 承诺及方案（格式）

至：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就项目编号：_____（填写项目编号、包段号）提供以下方案：

一、质保期限等承诺（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二、安装调试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三、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四、用户培训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拟用于履行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及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2.2.....					
2.3.....					
2.4.....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

说明: 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 格式不限。

河南省教育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包段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标的具体设备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标的具体设备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标的具体设备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标的具体设备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标的具体设备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3. 如果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活动者，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无需提供此声明。

5. 供应商以代理商身份参与本次投标的，切勿提供自己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填报；
供应商以制造（生产）商身份参与本次投标，且本次投标包段内**所有产品**均由自己制造（生产）和自己商
标的，须提供自己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填报；

河南省教育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

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填写，未提供本国产品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公司（单位）提交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的投标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标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 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如标段为非单一产品采购，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至：_____（采购人）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